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6号

关于正硅新材料（梅州）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纯半透石英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硅新材料（梅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正硅新材料（梅州）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纯半透石英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茶亭岗瑞丰山（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6'39.412"、N23°53'22.765"）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021.82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安装1条高纯半透石英砂生产线，生产设备包括水磨机、干磨机、振动筛、球磨、烘干机、燃烧机、压滤机等。项目原辅材料包括石英砂、生物质颗粒等，通过给料、湿法破碎、振筛、二次加热清洁、脱水、烘干、分筛、色选等工序，年产高纯半透石英砂4万吨。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项目代码：2503-441424-04-01-74704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为堆场抑尘用水、湿法工艺用水和洗砂用水，其中堆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湿法工艺废水和洗砂废水均经絮凝沉淀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包括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振筛粉尘、运输扬尘、烘干粉尘、分筛粉尘和燃烧机废气等，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①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装卸；②堆场设置围挡，进行帆布覆盖；③烘干粉尘和分筛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④燃烧机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⑤车辆燃油废气采取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机械，并选用较高质量的燃油，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相应标准。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基础减振,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布袋收集粉尘均作业建筑材料外售;压滤机泥饼外售至砖厂;炉灰渣作为农用灰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0.357\text{t/a}$,指标来源于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剩余可用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排污登记表填报工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华分局执法股，兴宁市杰宇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